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數據中心領域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4月，本公司以廣州豪特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於2015年10月，為籌備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本公司於2016年4月在新三板掛牌；經自願申請，我們的股份已於2021年5月自新三板摘牌。請參閱「—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成立之初，我們開展研發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積累行業經驗，我們已在能源管理領域奠定堅實基礎。於2017年至2020年，我們的業務重心轉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其間，我們實現重大研發突破，申請及獲授權專利逾百項。為響應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並基於對算力行業良好前景的認識，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模式，建立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服務模式，與數據中心運營商合作。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4月	本公司以廣州豪特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2015年10月	本公司獲得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稅務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5年10月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現用名稱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2017年4月	本公司成為廣東省節能協會的理事單位
2018年3月	本公司成為中國節能協會的會員單位
2021年5月	本公司自新三板摘牌
2022年1月	本公司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廣東省「專精特新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7月	本公司經工業和信息化部選定為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9月	本公司入選廣州新質生產力高企百強榜

我們的公司歷史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8日以廣州豪特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0,000元，由陳先生及馬曉玲女士分別持有80.00%及20.00%。

馬曉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HVAC（供暖、通風及空調）行業的背景。於2006年，受與陳先生合作的巨大潛力及本公司良好的業務前景所推動，馬女士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對其個人業務計劃的重新評估之後，馬女士處置了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2).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初始股權變動

自本公司成立直至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¹⁾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 百分比
2009年12月30日.....	馬曉玲女士向陳先生轉讓 20.00%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100.00%)
2012年5月31日.....	陳先生向李女士轉讓20.00%股 權	3,010,000	(1). 陳先生(80.00%) (2). 李女士 ⁽²⁾ (20.00%)
2014年11月13日.....	陳先生分別向廣州頂鑫、柯宗 慶先生、柯宗榮先生及陳奕 彬先生轉讓9.00%、8.00%、 1.00%及2.00%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60.00%) (2). 李女士(20.00%) (3). 廣州頂鑫 ⁽³⁾ (9.00%) (4). 柯宗慶先生 ⁽⁴⁾ (8.00%) (5). 陳奕彬先生 ⁽⁵⁾ (2.00%) (6). 柯宗榮先生 ⁽⁴⁾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¹⁾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 百分比
2015年5月26日.....	陳先生向廣州豪裕特轉讓3.00% 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57.00%) (2). 李女士(20.00%) (3). 廣州頂鑫(9.00%) (4). 柯宗慶先生(8.00%) (5). 廣州豪裕特 ⁽²⁾ (3.00%) (6). 陳奕彬先生(2.00%) (7). 柯宗榮先生(1.00%)
2015年6月1日.....	陳先生向廣州豪裕特轉讓3.00% 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54.00%) (2). 李女士(20.00%) (3). 廣州頂鑫(9.00%) (4). 柯宗慶先生(8.00%) (5). 廣州豪裕特(6.00%) (6). 陳奕彬先生(2.00%) (7). 柯宗榮先生(1.00%)
2015年6月24日.....	東證錦信注資人民幣12,500,000 元，其中人民幣158,400元計 入註冊資本，而剩餘人民幣 12,341,600元計入資本公積	3,168,400	(1). 陳先生(51.30%) (2). 李女士(19.00%) (3). 廣州頂鑫(8.55%) (4). 柯宗慶先生(7.60%) (5). 廣州豪裕特(5.70%) (6). 東證錦信 ⁽⁶⁾ (5.00%) (7). 陳奕彬先生(1.90%) (8). 柯宗榮先生(0.95%)

附註：

- (1). 本表所載日期為本公司股權變動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的登記日期。
- (2). 李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陳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廣州豪裕特80%及20%股權，且陳先生擔任廣州豪裕特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共同構成控股股東組別。
- (3). 廣州頂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歐陽小惠女士及詹凌豔女士控制。廣州頂鑫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介紹予本公司，並在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
- (4). 柯宗慶先生及柯宗榮先生為兄弟關係，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柯宗慶先生及柯宗榮先生透過新三板平台出售其全部股份，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該出售完成後，柯宗慶先生及柯宗榮先生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5). 陳奕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陳奕彬先生透過新三板平台出售其全部股份，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該出售完成後，陳奕彬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東證錦信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且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東證錦信透過新三板平台出售其全部股份，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該出售完成後，東證錦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741,250.21元，其中(1)人民幣15,000,000元計入註冊資本，並分為1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2)剩餘結餘約人民幣6,741,250.21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緊隨有關改制完成後及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7,695,100	51.30%
李女士.....	2,850,000	19.00%
廣州頂鑫.....	1,282,500	8.55%
柯宗慶先生.....	1,140,000	7.60%
廣州豪裕特.....	855,000	5.70%
東證錦信.....	749,900	5.00%
陳奕彬先生.....	285,000	1.90%
柯宗榮先生.....	142,500	0.95%
總計.....	15,000,000	100.00%

3.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a).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6769。

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於2017年至2019年完成若干私募配售，導致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142,310元。

根據於2019年6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以資本化部分資本公積的方式由人民幣18,142,31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0,000,014元，據此，向當時全部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61,857,704股股份，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發行34.095826股股份。

(b). 本公司自新三板摘牌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本公司自新三板自願摘牌（「**新三板摘牌**」）。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新三板就新三板摘牌出具的監管批准。於2021年5月14日，新三板摘牌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新三板摘牌完成前，根據2021年3月23日股份的最後交易價每股人民幣8.47元，本公司的市值為人民幣667.6百萬元（相當於731.5百萬港元），且於緊接新三板摘牌前日期，80,000,014股股份當時發行在外。

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緊接新三板摘牌前日期以來，我們的市值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此後業務轉型及快速發展。

緊隨新三板摘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33,932,179	42.42%
李女士.....	12,567,311	15.71%
廣州頂鑫.....	5,555,290	6.94%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71%
其他159名股東 ⁽¹⁾	24,175,041	30.22%
總計.....	80,000,014	100.00%

附註：

(1). 於159名股東中，(i)最大股東為投資工具及獨立第三方共青城崇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孫穎女士，主要在包括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及資本管理在內的多個行業從事投資活動。共青城崇業持有3,121,49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0%；及(ii)其他剩餘股東的持股比例介於約0.01%至3.60%。

(c). 本公司自新三板摘牌的原因

新三板摘牌乃本公司當時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希望通過於聯交所上市而獲得更多接觸廣泛投資者基礎的機會，從而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

(d). 新三板掛牌期間與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有關的合規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在新三板、中國證監會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官方網站進行的搜索，以及本公司提供的掛牌材料及確認函，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在此期間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

董事進一步確認，在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

經考慮上述事項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產生懷疑。

4. 摘牌後的股權變動

(a). 自異議股東購買股份

作為對不同意股份於新三板摘牌的股東的保護措施，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彼等(或彼等指定以其身份行事的人士)將於摘牌完成後購買任何異議或棄權股東持有的股份。於2021年7月，陳先生介紹獨立第三方及於新三板掛牌時的前股東水嘉琪先生自異議股東購買股份，且水先生同意自異議股東收購相關股份。

根據日期均為2021年7月2日的兩份單獨股份購買協議，水嘉琪先生分別以人民幣55,224元的代價(即每股人民幣7.67元)及人民幣52,930元的代價(即每股人民幣7.90元)自兩名異議股東購買7,200股股份及6,7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水嘉琪先生與各異議股東參考該等異議股東就各自股份支付的初始認購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所有該等購買事宜已完成，代價於2021年7月2日悉數結清。

(b). 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

自新三板摘牌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i)[編纂]前投資者注資；及(ii)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轉讓。

(i) [編纂]前投資者注資

2021年6月注資

於2021年6月10日，四名新投資者——廣東世聯、柳州有限合夥、中匯建元及于德泉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別認購2,135,000股、3,200,000股、540,986股及534,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4,950元、人民幣29,984,000元、人民幣5,069,039元及人民幣5,003,580元。各認購的代價均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6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
陳先生.....	33,932,179	42.42	33,932,179	39.27
李女士.....	12,567,311	15.71	12,567,311	14.54
廣州頂鑫	5,555,290	6.94	5,555,290	6.43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71	3,770,193	4.36
廣東世聯	—	—	2,135,000	2.47
柳州有限合夥	—	—	3,200,000	3.70
中匯建元	—	—	540,986	0.63
于德泉先生	—	—	534,000	0.62
其他股東	24,175,041	30.22	24,175,041	27.98
總計	80,000,014	100.00	86,410,000	100.00

2021年8月注資

於2021年8月26日，四名新投資者 —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蔡志華先生、蔡志斌先生及張建明先生 — 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別認購1,600,000股、1,100,000股、640,000股及54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8,000元、人民幣10,318,000元、人民幣6,003,200元及人民幣5,065,200元。各認購的代價均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

2021年8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
陳先生.....	33,932,179	39.27	33,932,179	37.58
李女士.....	12,567,311	14.54	12,567,311	13.92
廣州頂鑫	5,555,290	6.43	5,555,290	6.15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36	3,770,193	4.18
廣東世聯	2,135,000	2.47	2,135,000	2.36
柳州有限合夥	3,200,000	3.70	3,200,000	3.54
中匯建元	540,986	0.63	540,986	0.60
于德泉先生	534,000	0.62	534,000	0.59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	—	1,600,000	1.78
蔡志華先生	—	—	1,100,000	1.22
蔡志斌先生	—	—	640,000	0.71
張建明先生	—	—	540,000	0.60
其他股東	24,175,041	27.98	24,175,041	26.77
總計	86,410,000	100.00	90,29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5年11月注資

於2025年11月20日，獨立第三方湖北開特與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北開特同意認購644,74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4.95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5.51元。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4億元及現行市況釐定。總代價中，人民幣644,745元計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9,355,249.95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2025年11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290,000元增至人民幣90,934,745元，湖北開特持有本公司約0.71%股權。

2025年12月注資

於2025年12月1日，獨立第三方三亞天源與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三亞天源同意認購2,902,178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11.2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5.51元。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4億元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2025年12月23日，獨立第三方浙江晶合與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浙江晶合同意認購967,39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8.9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5.51元。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4億元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2025年12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安徽阜合及安徽海源分別與本公司、陳先生及李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安徽阜合及安徽海源各自同意認購622,6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6.06元。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4.5億元及現行市況釐定。

相當於所認購股份面值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額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2025年12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934,745元增至人民幣96,049,696元，而三亞天源、浙江晶合、安徽阜合及安徽海源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02%、1.01%、0.65%及0.65%的股權。

2026年1月注資

於2026年1月6日，獨立第三方鹽城黃海與本公司、陳先生及李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鹽城黃海同意認購622,69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6.06元。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人民幣14.5億元及現行市況釐定。人民幣622,692元計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9,377,308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6年1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6,049,696元增至人民幣96,672,388元，而鹽城黃海持有本公司約0.64%的股權。

2026年2月注資

於2026年2月11日，獨立第三方深圳晶泰與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晶泰同意認購1,353,41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5.86元。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人民幣25.0億元及現行市況釐定。人民幣1,353,413元計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3,646,587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2026年2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6,672,388元增至人民幣98,025,801元，深圳晶泰持有本公司約1.38%股權。

2026年3月注資

於2026年3月6日，獨立第三方深圳港昇及家園管理與本公司、陳先生及李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港昇及家園管理同意分別認購541,366股股份及812,048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均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5.86元。

於2026年3月10日，獨立第三方深圳天啓明與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天啓明同意認購5,413,65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9,997,040.7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5.86元。

於2026年3月11日，獨立第三方孫瑋女士與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孫瑋女士同意認購386,698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5.86元。

於2026年3月17日，獨立第三方Liu Bin先生與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Liu Bin先生同意認購773,39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5.86元。

於2026年3月20日，獨立第三方徐州協鑫與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徐州協鑫同意認購3,866,89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5.86元。

上述注資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人民幣25.0億元及現行市況釐定。相當於所認購股份面值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額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6年3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8,025,801元增至人民幣109,819,857元，而深圳港昇、家園管理、深圳天啓明、孫瑋女士、Liu Bin先生及徐州協鑫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49%、0.74%、4.93%、0.35%、0.70%及3.52%的股權。

2026年4月注資

於2026年4月14日，獨立第三方家園發展基金及家園管理與本公司、陳先生及李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家園發展基金及家園管理同意分別認購270,683股及1,082,73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5.86元。

上述注資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人民幣25.0億元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相當於所認購股份面值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2026年4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9,819,857元增至人民幣111,173,271元，家園發展基金及家園管理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39%及2.70%的股權。

(ii) 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轉讓

2021年6月轉讓

於2021年6月1日，李忠金先生與水嘉琪先生（均為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忠金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09,376元（即每股人民幣9.00元）自水嘉琪先生收購123,264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購買價格乃訂約方參考水嘉琪先生的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水嘉琪先生作出該轉讓事項，主要由於其個人財務規劃需要及為優化其資產配置。

上述轉讓完成後，水嘉琪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李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52%股權（包括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所持有的權益）。於2021年7月，水嘉琪先生隨後協助陳先生向異議股東購買股份，並重新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a) 自異議股東購買股份」。

2021年9月轉讓

於2021年9月24日，朱曉星先生與私募股權基金（均為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曉星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8,000元（即每股人民幣8.80元）自私募股權基金收購10,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訂約方參考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私募股權基金作出該轉讓事項，主要由於其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目的。

上述轉讓事項完成後，私募股權基金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朱曉星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包括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所持有的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2年8月轉讓

於2022年8月30日，新投資者華翰有限合夥與曲水有限合夥（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翰有限合夥同意自曲水有限合夥收購56,055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3元（即每股人民幣5.35元）。購買價格乃訂約方參考曲水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完成後，曲水有限合夥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而華翰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約0.06%的股權。

2023年3月轉讓

於2023年3月9日，新投資者粵智有限合夥與錦通有限合夥（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粵智有限合夥同意自錦通有限合夥收購747,64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7,334,348元（即每股人民幣9.81元）。購買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錦通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完成後，錦通有限合夥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而粵智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約0.83%的股權。

2024年1月轉讓

於2024年1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訂約方共同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轉讓人名稱	受讓人名稱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份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4年1月16日..	華翰有限合夥 ⁽¹⁾	宇智有限合夥	497,589 (每股8.88)	56,055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月19日..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¹⁾	蔡志斌先生	6,000,000 (每股8.10)	740,706	2024年1月30日

附註：

- (1) 華翰有限合夥為一個獨立股權投資平台，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於2024年1月，華翰有限合夥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宇智有限合夥，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
- (2)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時為股東，並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上述轉讓人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述轉讓完成後，蔡志斌先生及宇智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53%及0.06%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4年2月及3月轉讓

於2024年2月及3月，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訂約方共同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轉讓人名稱	受讓人名稱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份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4年2月26日...	深圳萬聯有限合夥 ⁽¹⁾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	6,550,000 (每股8.19)	799,710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 ⁽¹⁾		16,750,000 (每股9.24)	1,812,413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1,600,000 (每股8.27)	193,530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28日...	陳先生		2,434,600 (每股8.86)	274,776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新余有限合夥	陳先生	117,200 (每股8.20)	14,292	2024年3月29日

附註：

- (1).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深圳萬聯有限合夥及新余有限合夥均為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彼等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上述轉讓完成後，陳先生及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7.29%及3.41%的股權。

2024年4月轉讓

於2024年4月，水嘉琪先生與十名其他股東(均為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分別與陳先生訂立單獨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1,200元(即每股人民幣8.00元)向水先生收購13,900股股份及總代價約人民幣43,854元(即每股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向十名其他股東收購合計5,51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參考各投資者的投資成本按公平基準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4月30日悉數支付並結清。該等轉讓乃主要出於水先生及其他十名股東的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該等轉讓完成後，水嘉琪先生及十名其他股東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陳先生持有本公司約37.31%的股權。

2024年11月及12月轉讓

於2024年11月21日，陳紅梅女士與廣州泰華有限合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紅梅女士同意自廣州泰華有限合夥收購1,6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7,85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16元)。購買價格乃訂約方參考廣州泰華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廣州泰華有限合夥為林栩煬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專業投資者)的股權投資平台。林先生因其自身資產配置及投資安排決定自本公司撤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由友博私募股權基金(亦控制新余友瑞有限合夥)控制的獨立第三方青島沙井與陳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沙井同意自陳先生收購1,094,424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9.14元)。購買價格乃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3月獲新余友瑞有限合夥投資時的共同協定估值及資金的年化利息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訂約方共同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泰華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陳先生、陳紅梅女士及青島沙井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6.10%、1.77%及1.21%的股權。

2025年3月轉讓

於2025年3月12日，于德泉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于德泉先生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659,015元(應於240天內分期支付)向陳先生轉讓453,808股股份。代價乃參考于德泉先生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按公平基準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9日悉數支付並結清。于德泉先生進行該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於2025年3月12日，中匯建元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匯建元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566,473元(應於150天內分期支付)向陳先生轉讓260,764股股份。代價乃參考中匯建元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按公平基準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7月31日悉數支付並結清。中匯建元進行該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上述轉讓完成後，陳先生、于德泉先生及中匯建元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6.89%、0.09%及0.09%的股權。

2025年4月轉讓

於2025年4月15日，方丹彪先生與楊玲女士(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丹彪先生同意自楊玲女士收購747,64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7,703,562元(即每股人民幣10.30元)。購買價格乃訂約方參考楊玲女士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完成後，楊玲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方丹彪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83%的股權。

2025年10月轉讓

於2025年10月9日，白玉俊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與朱曉星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曉星先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8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9.00元)收購20,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訂約方參考白玉俊先生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化利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白玉俊先生進行該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於2025年10月13日，獨立第三方董靜女士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董女士同意向陳先生收購752,445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3.29元）。收購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10月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5年10月17日，獨立第三方鄧奔鳴先生與中匯建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鄧先生同意向中匯建元收購2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170,780元（即每股人民幣10.85元）。收購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投資者最初獲介紹至本公司時）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中匯建元進行該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於2025年10月18日，獨立第三方案炳華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程先生同意向陳先生收購2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170,780元（即每股人民幣10.85元）。收購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投資者最初獲介紹至本公司時）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5年10月23日，獨立第三方梁零一先生與張建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零一先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994,235元（即每股人民幣10.85元）收購368,000股股份。梁先生的購買價格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張建明先生為一位資本投資者及擁有多數數據中心行業經驗的獨立第三方，並投資於數據中心的開發及建設。張建明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

於2025年10月23日，張建明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691,829元（即每股人民幣15.65元）收購172,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參考張建明先生的投資成本、本公司截至2025年10月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8日悉數支付並結清。張建明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

於2025年10月24日，廣東世聯與廣東展誠（豪特智算的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展誠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5,526,274元（即每股人民幣11.96元）向廣東世聯收購2,135,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廣東世聯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後公平磋商釐定。廣東世聯為專業投資者（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投資平台。廣東世聯因其自身資產配置及投資安排決定自本公司撤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0月24日，獨立第三方安義勝暉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安義勝暉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599,995元（即每股人民幣13.29元）向陳先生收購270,88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

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訂約方共同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上述轉讓完成後，白玉俊先生、廣東世聯及張建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陳先生、朱曉星先生、中匯建元、董靜女士、程炳華先生、鄧奔鳴先生、梁零一先生、廣東展誠及安義勝暉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5.73%、0.05%、0.09%、0.83%、0.22%、0.22%、0.41%、2.36%及0.30%的股權。

2025年12月轉讓

於2025年12月，獨立第三方三亞天源、Zhang Xiaoyang先生、劉璐女士、伍俊銘先生、張彪先生、浙江晶合、鄒宇女士、董靜女士及新余書數向陳先生或李女士合共收購5,845,838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7,692,307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3.29元。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交易特定因素，包括轉讓時間、轉讓股份數目、轉讓方的原始投資成本、資金成本及預期回報、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各方之間的任何現有或潛在合作釐定。

2025年12月轉讓完成後，三亞天源、Zhang Xiaoyang先生、劉璐女士、伍俊銘先生、張彪先生、浙江晶合、鄒宇女士、董靜女士及新余書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41%、0.78%、0.39%、0.39%、0.78%、1.40%、0.87%、0.94%及1.92%的股權。

2026年1月轉讓

於2026年1月，獨立第三方廣州勝隆及上海硯禾川分別向廣州頂鑫收購225,723股及555,28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22.15元及每股約人民幣21.61元。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廣州頂鑫的投資成本及預期回報，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2026年1月轉讓完成後，廣州頂鑫、廣州勝隆及上海硯禾川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94%、0.23%及0.57%的股權。

2026年3月轉讓

於2026年3月，獨立第三方深圳港昇、家園管理及家園發展基金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向李女士或陳先生收購316,383股股份、1,107,340股股份及158,191股股份，均相當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8.96元。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上述交易特定因素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6年3月資本轉讓完成後，深圳港昇、家園管理及家園發展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78%、1.75%及0.14%的股權。

2026年4月轉讓

於2026年4月4日至4月8日，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時為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23名個人，向陳先生轉讓合共34,367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83,484.70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彼等各自的投資成本及基金年化利息。所有代價已於2026年4月23日前悉數結清。

於2026年4月1日及4日，兩名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時為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將彼等於本公司的1,6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轉讓予涂亮先生及陳飛先生（彼等亦為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800.00元及人民幣19,992.50元。每次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原始投資成本及資金年化利息。所有代價已於2026年4月23日前悉數結清。

2026年4月轉讓完成後，該25名個人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而陳先生、涂亮先生及陳飛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4.09%、0.21%及0.01%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概要：

[編纂]前投資者 認購人	協議日期	總代價 (概約) (人民幣元)	代價的 結算日期	[編纂]投資[編 纂]	較H股 [編纂]折讓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完成後
						認購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2021年6月注資								
廣東世聯 ⁽²⁾	2021年6月10日	20,004,950	2021年6月18日	9.37	[編纂]	—	(%)	[編纂]
柳州有限合夥	2021年6月10日	29,984,000	2021年6月23日	9.37	[編纂]	3,200,000	2.88	[編纂]
中匯建元 ⁽³⁾	2021年6月10日	5,069,039	2021年6月15日	9.37	[編纂]	80,222	0.07	[編纂]
于德泉先生 ⁽⁴⁾	2021年6月10日	5,003,580	2021年6月18日	9.37	[編纂]	80,192	0.07	[編纂]
2021年8月注資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⁵⁾	2021年8月26日	15,008,000	2021年9月1日	9.38	[編纂]	—	—	[編纂]
蔡志華先生	2021年8月26日	10,318,000	2021年9月1日	9.38	[編纂]	1,100,000	0.99	[編纂]
蔡志斌先生 ⁽⁶⁾	2021年8月26日	6,003,200	2021年9月1日	9.38	[編纂]	1,380,706	1.24	[編纂]
張建明先生 ⁽⁷⁾	2021年8月26日	5,065,200	2021年8月27日	9.38	[編纂]	—	—	[編纂]
2025年11月注資								
湖北開特	2025年11月20日	9,999,994.95	2025年12月12日	15.51	[編纂]	644,745	0.58	[編纂]
2025年12月注資								
三亞天源	2025年12月1日	45,000,011.20	2025年12月11日	15.51	[編纂]	3,278,401	2.95	[編纂]
浙江晶合 ⁽²⁴⁾	2025年12月23日	15,000,008.90	2025年12月24日	15.51	[編纂]	1,343,616	1.21	[編纂]
安徽阜合	2025年12月30日	10,000,000	2025年12月30日	16.06	[編纂]	622,690	0.56	[編纂]
安徽海源	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	2026年1月4日	16.06	[編纂]	622,690	0.56	[編纂]
2026年1月注資								
鹽城黃海	2026年1月6日	10,000,000	2026年1月19日	16.06	[編纂]	622,692	0.56	[編纂]
2026年2月注資								
深圳晶泰	2026年2月11日	35,000,000	2026年3月25日	25.86	[編纂]	1,353,413	1.22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總代價	代價的 結算日期	[編纂]投資[編 纂]	較H股 [編纂]折讓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完成後
						認購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認購人		(概約) (人民幣元)		(概約) (人民幣元)	(%)		(%)	(%)
2026年3月注資								
深圳港昇 ⁽²⁵⁾	2026年3月6日	14,000,000	2026年4月13日	25.86	[編纂]	857,749	0.77	[編纂]
家園管理 ⁽²⁶⁾	2026年3月6日	21,000,000	2026年4月1日	25.86	[編纂]	3,002,119	2.70	[編纂]
深圳天啓明	2026年3月10日	139,997,040.70	2026年3月26日	25.86	[編纂]	5,413,652	4.87	[編纂]
孫瑋女士	2026年3月11日	10,000,000	2026年3月12日	25.86	[編纂]	386,698	0.35	[編纂]
Liu Bin先生	2026年3月17日	20,000,000	2026年3月24日	25.86	[編纂]	773,396	0.70	[編纂]
徐州協鑫	2026年3月20日	10,000,000	2026年3月24日	25.86	[編纂]	3,866,896	3.48	[編纂]
2026年4月注資								
家園發展基金 ⁽²⁷⁾	2026年4月14日	7,000,000	2026年4月15日	25.86	[編纂]	428,874	0.39	[編纂]
家園管理 ⁽²⁶⁾	2026年4月14日	28,000,000	2026年4月14日	25.86	[編纂]	3,002,119	2.70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總代價	代價的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編纂]	較H股 [編纂]折讓 ⁽¹⁾	受讓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轉讓人	受讓人							
2021年6月轉讓								
水嘉琪先生 ⁽⁸⁾	李忠金先生	2021年6月1日	1,109,376	2021年6月28日	9.00	[編纂]	466,542	0.42
2021年9月轉讓								
私募股權基金 ⁽⁹⁾	朱曉星先生 ⁽¹⁰⁾	2021年9月24日	88,000	2021年9月24日	8.80	[編纂]	45,000	0.04
2022年8月轉讓								
曲水有限合夥 ⁽¹¹⁾	華翰有限合夥 ⁽¹¹⁾	2022年8月30日	300,003	2022年9月20日	5.35	[編纂]	—	—
2023年3月轉讓								
錦通有限合夥 ⁽¹²⁾	粵智有限合夥	2023年3月9日	7,334,348	2023年4月6日	9.81	[編纂]	747,640	0.67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轉讓人	受讓人	協議日期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元)	代價的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編纂] (美元) (人民幣元)	較H股 [編纂]折讓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完成後
							受讓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2024年1月轉讓									
華翰有限合夥 ⁽¹⁾	宇智有限合夥	2024年1月16日	497,589	2024年2月5日	8.88	[編纂]	56,055	0.05	[編纂]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⁵⁾	蔡志斌先生 ⁽⁶⁾	2024年1月19日	6,000,000	2024年1月30日	8.10	[編纂]	1,380,706	1.24	[編纂]
2024年2月及3月轉讓									
深圳萬聯有限合夥 ⁽⁴⁾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	2024年2月26日	6,550,000	2024年3月19日	8.19	[編纂]	3,080,429	2.77	[編纂]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 ⁽⁴⁾		2024年3月19日	1,650,000	2024年3月19日	9.24	[編纂]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⁵⁾		2024年3月19日	1,600,000	2024年3月19日	8.27	[編纂]			
陳先生 ⁽⁴⁾		2024年3月28日	2,434,600	2024年3月28日	8.86	[編纂]			
新余有限合夥 ⁽⁵⁾	陳先生	2024年3月29日	117,200	2024年3月29日	8.20	[編纂]	26,786,126	24.09	[編纂]
2024年4月轉讓									
水嘉琪先生 ⁽⁸⁾	陳先生	2024年4月10日	111,200	2024年4月30日	8.00	[編纂]	26,786,126	24.09	[編纂]
十名其他股東 ⁽¹⁶⁾	陳先生	2024年4月30日	43,854	2024年4月30日	7.96 ⁽¹⁹⁾	[編纂]	26,786,126	24.09	[編纂]
2024年11月及12月轉讓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⁵⁾	陳紅梅女士	2024年11月21日	17,850,000	2025年1月11日	11.16	[編纂]	1,600,000	1.44	[編纂]
陳先生	青島沙井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	2025年1月27日	9.14	[編纂]	1,094,424	0.98	[編纂]
2025年3月轉讓									
于德泉先生 ⁽⁴⁾	陳先生	2025年3月12日	5,659,015	2025年10月29日	12.47	[編纂]	26,786,126	24.09	[編纂]
中匯建元 ⁽⁹⁾	陳先生	2025年3月12日	3,566,473	2025年7月31日	13.68	[編纂]	26,786,126	24.09	[編纂]
2025年4月轉讓									
楊玲女士 ⁽¹⁷⁾	方丹彪先生	2025年4月15日	7,703,562	2025年4月28日	10.30	[編纂]	747,640	0.67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投資[編纂] (人民幣元)	較H股 [編纂]折讓 ⁽¹⁾ (%)	受讓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轉讓日期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元)				
2025年10月轉讓						
[編纂] 轉讓人	受讓人					
白玉俊先生 ⁽¹⁸⁾	2025年10月9日	180,000	2025年10月9日	9.00	45,000	0.04
陳先生	2025年10月13日	10,000,000	2025年10月17日	13.29	902,934	0.81
董靜女士 ⁽²⁵⁾	2025年10月17日	2,170,780	2025年10月22日	10.85	200,000	0.18
中樞建元 ⁽⁶⁾	2025年10月18日	2,170,780	2025年10月25日	10.85	200,000	0.18
陳先生	2025年10月23日	3,994,235	2025年10月28日	10.85	368,000	0.33
張建明先生 ⁽⁷⁾	2025年10月23日	2,691,829	2025年10月27日	15.65	26,786,126	24.09
張建明先生 ⁽⁷⁾	2025年10月24日	25,526,274	2025年10月28日	11.96	2,135,000	1.92
廣東世聯 ⁽²⁾	2025年10月24日	3,599,995	2025年10月27日	13.29	270,880	0.24
陳先生						
2025年12月轉讓						
陳先生	2025年12月1日	5,000,003.67	2025年12月11日	13.29	3,278,401	2.95
陳先生	2025年12月16日	10,000,000	2025年12月28日	13.29	752,417	0.68
陳先生	2025年12月16日	5,000,000	2025年12月24日	13.29	376,209	0.34
李女士	2025年12月16日	5,000,000	2025年12月25日	13.29	376,209	0.34
陳先生	2025年12月16日	11,163,600	2025年12月31日	13.29	840,000	0.76
李女士	2025年12月23日	10,000,000	2026年1月8日	13.29	752,417	0.68
陳先生	2025年12月23日	5,000,003.67	2025年12月24日	13.39	1,343,616	1.21
陳先生	2025年12月27日	2,000,000	2026年1月10日	13.29	902,934	0.81
陳先生	2025年12月30日	24,528,700	2026年2月2日	13.29	1,845,651	1.66
陳先生						
2026年1月轉讓						
廣州頂鑫	2026年1月7日	5,000,000	2026年1月13日	22.15	225,723	0.20
廣州頂鑫	2026年1月27日	12,000,000	2026年1月30日	21.61	555,283	0.50
廣州頂鑫						
2026年3月轉讓						
李女士	2026年3月6日	6,000,000	2026年4月15日	18.96	857,749	0.77
李女士	2026年3月6日	9,000,000	2026年4月1日	18.96	3,002,119	2.70
陳先生	2026年3月31日	3,000,000	2026年4月15日	18.96	428,874	0.39
陳先生	2026年3月31日	12,000,000	2026年4月14日	18.96	3,002,119	2.70
陳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2) 廣東世聯於完成2021年6月注資後持有2,135,000股股份，並隨後於2025年10月將其所有的股份轉讓予廣東展誠，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注資」及「— 2025年10月轉讓」。
- (3) 中匯建元於完成2021年6月注資後持有540,986股股份，於2025年3月將260,764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並進一步於2025年10月將200,000股股份轉讓予鄧奔鳴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建元持有80,22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注資」、「2025年3月轉讓」及「2025年10月轉讓」。
- (4) 于德泉先生於完成2021年6月注資後持有534,000股股份，其於2025年3月將453,808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德泉先生持有80,19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注資」及「— 2025年3月轉讓」。
- (5)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於2021年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紅梅女士，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泰華有限合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11月及12月轉讓」。
- (6) 蔡志斌先生於2021年8月收購640,000股股份，於2024年1月收購740,706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計持有1,380,706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8月注資」及「— 2024年1月轉讓」。
- (7) 張建明先生於2025年10月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梁零一先生及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明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10月轉讓」。
- (8) 水嘉琪先生於2021年6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李忠金先生，其後水嘉琪先生協助陳先生自異議股東收購股份並恢復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4月，水嘉琪先生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轉讓」及「2024年4月轉讓」。
- (9) 私募股權基金於2021年9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朱曉星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9月轉讓」。
- (10) 朱曉星先生於2021年9月轉讓前持有15,000股股份，並於完成2021年9月轉讓後收購10,000股股份，於完成2025年10月轉讓後進一步收購2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4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9月轉讓」及「— 2025年10月轉讓」。
- (11) 曲水有限合夥於2022年8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華翰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華翰有限合夥進一步於2024年1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宇智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1月轉讓」。
- (12) 錦通有限合夥於2023年3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粵智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3年3月轉讓」。
- (13)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於2024年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蔡志斌先生及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1月轉讓」及「— 2024年2月及3月轉讓」。
- (14)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有限合夥及深圳萬聯有限合夥各於2024年3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新余友瑞，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2月及3月轉讓」。
- (15) 新余有限合夥於2024年3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2月及3月轉讓」。
- (16) 十名其他股東於2024年4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4月轉讓」。
- (17) 楊玲女士於2025年4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方丹彪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4月轉讓」。
- (18) 白玉俊先生於2025年10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朱曉星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10月轉讓」。
- (19) 陳先生於2024年4月向十名現有股東收購合共5,51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854元，加權平均成本每股人民幣8.0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4月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 每股成本指於同日已完成轉讓股份的每股加權平均成本，按總代價除以該日所轉讓股份總數計算。
- (21) 於2026年4月，兩名個人將彼等全部股份轉讓予涂亮先生及陳飛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6年4月轉讓」。
- (22) [編纂]前投資者透過兩項獨立投資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因此，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為兩項投資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12月注資」、「— 2026年3月注資」、「— 2026年4月注資」、「— 2025年12月轉讓」、「— 2026年3月轉讓」及「— 2026年4月轉讓」。
- (23) 董靜女士於2025年10月轉讓完成後收購752,445股股份，並於2025年12月轉讓完成後進一步收購150,489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02,934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10月轉讓」及「— 2025年12月轉讓」。
- (24) 浙江晶合於2025年12月注資完成後認購967,393股股份，並於2025年12月轉讓完成後進一步收購376,223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43,616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12月注資」及「— 2025年12月轉讓」。
- (25) 深圳港昇於2026年3月注資完成後認購541,366股股份，並於2026年3月轉讓完成後進一步收購316,383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57,749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6年3月注資」及「— 2026年3月轉讓」。
- (26) 家園管理根據2026年3月注資及2026年4月注資分別認購812,048股股份及1,082,731股股份，並根據2026年3月轉讓進一步收購1,107,340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園管理持有3,002,119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6年3月注資」、「— 2026年4月注資」及「— 2026年3月轉讓」。
- (27) 家園發展基金於2026年4月注資完成後認購270,683股股份，並於2026年3月轉讓完成後進一步收購158,191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28,874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6年4月注資」及「— 2026年3月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表格概述了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主要條款。

	2024年											
	2021年 6月 注資 ⁽¹⁾	2021年 8月 注資 ⁽¹⁾	2021年 9月 轉讓 ⁽¹⁾	2021年 6月 轉讓 ⁽¹⁾	2022年 8月 轉讓 ⁽¹⁾	2022年 3月 轉讓 ⁽¹⁾	2023年 1月 轉讓 ⁽¹⁾	2024年 2月及3月 轉讓 ⁽¹⁾	2024年 4月 轉讓 ⁽¹⁾	2025年 4月 轉讓 ⁽¹⁾	2025年 10月 轉讓 ⁽¹⁾	2025年 11月 及12月 轉讓 ⁽¹⁾
禁售期.....	注資 ⁽¹⁾	注資 ⁽¹⁾	轉讓 ⁽¹⁾	轉讓 ⁽¹⁾	轉讓 ⁽¹⁾	轉讓 ⁽¹⁾	轉讓 ⁽¹⁾	轉讓 ⁽¹⁾	轉讓 ⁽¹⁾	轉讓 ⁽¹⁾	轉讓 ⁽¹⁾	轉讓 ⁽¹⁾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用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與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前投資者交易[編纂]中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剩餘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5.0百萬元預期將用於發展我們的IDC數據中心業務。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收益.. 於進行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時，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與經驗。此外，我們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了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是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交易的代價乃各方經參考本公司及業務的估值、投資時機、業務資源、[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機遇及利益以及相關投資者的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附註：

- (1) 2021年6月注資、2021年8月注資、2025年11月注資、2025年12月注資、2026年1月注資、2026年2月注資以及2026年3月注資項下的投資乃通過注資進行，旨在吸引新的財務[編纂]，為擬議[編纂]加強資本基礎，並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
- 剩餘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為我們的股權基礎引入知名機構及戰略投資者，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股權架構，加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帶來寶貴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業務發展。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編纂]而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隨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若干公司行動前須獲得同意的權利。所有贖回權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除下文所述授予三名[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外，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除外)將於[編纂]前終止。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已終止，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申請日期失效，惟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恢復，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或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12個月、18個月或24個月的適用期限內完成[編纂]；或(ii)[編纂]申請被本公司撤回，或被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視情況而定)拒絕，且本公司其後六個月內未能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申請。

就該三名[編纂]前投資者而言，授予彼等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將於[編纂]時終止。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編纂]未能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18個月內發生，或在相關注資付款日期之後發生，或[編纂]申請被撤回或拒絕，並將於[編纂]時失效。

遵守新[編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至少120個完整日前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如上文「—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根據指南須終止的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不遲於[編纂]時失效；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提交[編纂]申請之日終止，僅可於若干[編纂]未發生的情況下恢復，或僅可於[編纂]未於適用期限內發生時行使，且在各情況下將於[編纂]時失效，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表載列現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柳州有限合夥

柳州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普通合夥人為廣西沃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沃盛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徐春龍先生最終控制。沃盛投資是一家投資基金管理人，投資了先進製造及科技芯片領域的多家公司。柳州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廣西方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柳州有限合夥45.32%的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勁松先生擁有64.00%；(ii)柳州柳東引導基金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其持有柳州有限合夥39.27%的股權，並最終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i)一家國有企業，其持有柳州有限合夥15.11%的股權。

柳州有限合夥透過業務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

中匯建元

中匯建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林仲文先生，其持有12.56%合夥權益。中匯建元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劉建新先生，其持有34.69%，為獨立第三方；及(ii)五位人士，合共持有52.75%，其中任何人士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中匯建元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於2025年10月，中匯建元將其部分股份轉讓予鄧奔鳴先生及陳先生，主要是為了滿足中匯建元的資本和資產規劃以及其其他領域的投資需求。

于德泉先生

于德泉先生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具有醫療器械銷售行業背景，此前曾創立並營運一家醫療器械銷售業務。于先生亦為中匯建元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1.92%的股權。於2021年，于先生經徐春龍先生(柳州有限合夥的最終控制人，我們先前[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介紹接觸本公司，並信任其專業投資經驗。在與陳先生討論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管理團隊過往業績後，于先生認同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的增長潛力，以及市場對高效可靠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據此，于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于德泉先生將其部分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主要是為了配合于德泉先生的資金及資產規劃以及其其他領域的投資需求。

蔡志華先生及蔡志斌先生

蔡志華先生及蔡志斌先生為兄弟關係，且均為獨立第三方。蔡志華先生是一名於行業發展及財務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本投資者。蔡志斌先生在工業發展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企業組織擔任多個管理及財務職位，並曾擔任領湃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蔡志斌先生亦為永怡特色食品科技的創始人。

蔡志華先生於2021年經陳先生的共同熟人引薦至本公司。其後，蔡志斌先生由其兄蔡志華先生介紹予本公司。基於其行業及投資背景，他們認同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領域的增長潛力，並重視本公司的項目發展策略及管理團隊。彼等亦認為本公司對創新與合規的重點契合行業趨勢。據此，他們決定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李忠金先生

李忠金先生是一名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背景。他在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為本公司股東。隨著李先生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深入了解，他認可本公司在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戰略、價值創造能力及[編纂]前景。因此，他決定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

朱曉星先生

朱曉星先生是一名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證券行業背景。他在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為本公司股東。隨著朱先生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深入了解，他認可本公司在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戰略、管理團隊的價值創造能力及本公司的[編纂]前景。因此，他決定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

粵智有限合夥及宇智有限合夥

粵智有限合夥及宇智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粵智有限合夥由(i)執行普通合夥人廣州粵智企業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廣州粵智」)擁有90%，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湯允權先生最終控制；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宇智有限合夥由(i)執行普通合夥人廣州粵智擁有98%；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廣州粵智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並與粵智有限合夥及宇智有限合夥共同投資於新能源、光伏及環保能源等行業的多家公司。湯允權先生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引薦予本公司，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與其投資理念的契合度，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和業務潛力而決定投資。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青島沙井及新余書數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青島沙井及新余書數及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由(i)執行普通合夥人友博私募股權基金擁有1.28%，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創先生控制；(ii)有限合夥人煙台匯誠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6.85%，該公司為一家國有持股95%的企業及獨立第三方；(iii)有限合夥人程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2.93%；及(iv)五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28.94%，其中任何人士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青島沙井由(i)執行普通合夥人友博私募股權基金擁有0.84%；(ii)有限合夥人阮育君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25%；及(iii)五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65.91%，其中任何人士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新余書數由(i)友博私募股權基金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擁有0.38%；(ii)武漢佳數(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3.81%，而武漢佳數由覃顯松及連新全各持有50%權益。除武漢佳

歷史及公司架構

數持有深圳特能算10.00%股權外，武漢佳數、覃顯松及連新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15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95.81%，其中概無個人持有該企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友博私募股權基金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為上市公司、地方國有企業、產業集團、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管理數十億元的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質生產力企業及科技創投公司。友博私募股權基金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引薦予本公司，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與其投資理念的契合度，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和業務潛力而決定投資。

陳紅梅女士

陳紅梅女士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具有基礎設施投資與管理背景。彼於2023年透過陳先生的共同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憑藉對大型基建項目的認知，陳女士洞察到市場對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並相信本公司的業務聚焦與管理團隊能使其在數據中心領域創造價值。據此，其決定投資本公司。

方丹彪先生

方丹彪先生為風險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基礎設施、環保及科技領域具備投資經驗。彼於2024年經陳先生的共同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依托其行業背景，方先生看好數字化轉型與綠色能源管理領域的機遇，並認為本公司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與行業定位將驅動未來增長。據此，其決定投資本公司。

董靜女士

董女士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具備新基建投資及管理背景。於2024年，董女士通過陳先生的共同友人引薦接觸本公司，其後多次親赴本公司進行現場考察。憑藉在大型基建項目方面的經驗，其洞悉市場對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並認為本公司業務定位及管理團隊具備在數據中心行業創造價值的優勢，因此，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程炳華先生

程炳華先生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基建及物業投資及管理背景。於2023年，其通過陳先生的共同熟人介紹到本公司。憑借其對大型基礎設施和房地產項目的了解，陳先生認識到對節能和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並相信本公司的業務重點和管理團隊將使其能夠在數據中心領域創造價值。因此，其決定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鄧奔鳴先生

鄧先生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背景。2023年，鄧先生經共同熟人介紹本公司。鑒於對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強勁，且認同本公司的業務重心及管理團隊具備在數據中心行業創造價值的優勢，彼決定投資本公司。

梁零一先生

梁零一先生為一位具有金融、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背景的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梁先生由其與陳先生的共同熟人介紹給本公司。憑藉其在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經驗，彼意識到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市場需求，以及能源效率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本公司明確的業務重點及高級管理層強大的技術背景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令梁先生印象深刻，故梁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因此，彼決定投資本公司。

廣東展誠

廣東展誠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工具且為獨立第三方。其由張惠萍女士擁有80.00%，並由李偉先生擁有20.00%，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女士為擁有工程、項目管理、技術、酒店服務及建築工程經驗的投資者。於2025年，陳先生由其與廣東展誠的共同熟人介紹給廣東展誠，從而與廣東展誠共同設立了我們的附屬公司豪特智算，並且廣東展誠成為豪特智算的主要股東。隨著雙方合作的不斷深入，以及意識到數據中心行業的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廣東展誠隨後決定直接投資本公司。

安義勝暉

安義勝暉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工具且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勝暉智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軍先生。劉先生是一位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安義勝暉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湖北開特(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股票代碼：920978)；及(ii)九名人士或實體合共持有60.78%，其中任何人士或實體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於2025年，安義勝暉由其與陳先生的共同熟人介紹給本公司。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管理團隊令安義勝暉印象深刻，且安義勝暉意識到數據中心行業的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故安義勝暉決定投資本公司。

湖北開特

湖北開特為一家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920978。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為鄭海法先生(獨立第三方)。湖北開特主要從事傳感器、控制器、執行器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在溫度傳感器領域建立了市場地位。於2025年，經鄭海法先生與陳先生互相介紹，湖北開特引薦至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數據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心領域的市場地位、其產品與本公司業務之間的潛在產業協同效應，以及數據中心節能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後，湖北開特決定投資本公司。

三亞天源

三亞天源是一家專注於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專業投資機構，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127)武漢天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亞天源通過設立及參與私募投資基金，專注於新能源、環保技術及高端設備製造等戰略領域。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數據中心領域的長期增長潛力及戰略方向後，三亞天源決定投資本公司。

Zhang Xiaoyang先生

Zhang Xiaoya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在股權投資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經驗。於2025年，張先生透過本公司的行業聲譽及與其資本市場計劃相關的公開可得資料獲悉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數據中心行業的發展前景、對節能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定位及管理團隊後，Zhang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

劉璐女士

劉璐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具備管理相關專業背景。於2025年，劉女士透過行業報告獲悉本公司在節能解決方案領域的行業地位及其公開披露的資本市場計劃。經考慮(其中包括)節能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長期增長潛力以及本公司在數據中心領域的戰略方向後，劉女士決定投資本公司。

伍俊銘先生

伍俊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長期關注節能及可持續發展領域，並對數據中心行業進行了研究。經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業影響力及資本市場計劃的公開可得資料，並考慮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及管理能力的後，伍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

張彪先生

張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在產業投資、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5年，張先生已審閱本公司在數據中心節能領域的行業聲譽以及與其資本市場交易相關的公開可得資料。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價值創造潛力後，張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

浙江晶合

浙江晶合為一家由韋影女士(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私人投資管理企業。浙江晶合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受託企業資產管理服務。其已在投資管理及相關領

歷史及公司架構

域進行了多項對外投資。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行業前景及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後，浙江晶合決定投資本公司。

鄒宇女士

鄒宇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在產業投資、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鄒女士對數據中心及算力行業有深入了解。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行業的市場前景、本公司的行業聲譽、與其資本市場計劃相關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及長期價值創造潛力後，鄒女士經業務認識的人士引薦認識本公司，其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安徽阜合

安徽阜合是一家專注於新興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海源海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源海匯」)，而該公司由安徽海源投資有限公司(「海源投資」)(作為其持有海源海匯80.0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海源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吳朝霞女士擁有98.67%。安徽阜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並通過市場化投資活動為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安徽阜合通過業務夥伴引薦予本公司，並於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安徽海源

安徽海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重點為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其普通合夥人為安慶市海源同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源同安」)，而該公司由海源投資(作為其持有海源同安80.0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安徽海源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安慶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控制的安慶發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3.33%的合夥權益。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安徽海源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安徽海源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安徽海源通過業務夥伴引薦予本公司，並於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鹽城黃海

鹽城黃海是一家投資基金，且為獨立第三方。鹽城黃海(i)由江蘇黃海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之一)擁有0.20%，而該公司最終由鹽城市政府全資擁有；(ii)由海源海匯(作為其他一般合夥人)擁有0.20%；(iii)由江蘇富軒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00%，而該公司最終由鹽城市濱海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及(iv)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49.60%，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鹽城黃海三分之一或以上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夥權益。鹽城黃海主要專注於對電子信息、汽車零部件、先進裝備製造、半導體及新材料等重點產業的投資。鹽城黃海通過業務夥伴引薦予本公司，並於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廣州勝隆

廣州勝隆由獨立第三方葉麗珍女士及潘秀英女士分別擁有90.00%及10.00%。廣州勝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經考慮(其中包括)大數據及AI發展推動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以及本公司在數據中心及AI算力中心建設方面的發展潛力，廣州勝隆決定投資本公司，作為其戰略投資部署的一部分。

上海硯禾川

上海硯禾川由(i)立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立恒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08%；及(ii)五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99.992%。立恒投資由杜琳鈺及吳夢嬌分別擁有80.00%及20.00%。上海硯禾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硯禾川主要從事企業股權投資諮詢服務。經考慮本公司在建設數據中心及AI數據中心方面的基礎及其業務前景，上海硯禾川向廣州頂鑫收購了本公司的股權。

孫瑋女士

孫瑋女士是一名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在財務管理以及AI數據中心的投資與管理方面擁有經驗。於2025年，孫女士通過本公司在AI驅動數據中心方面的行業聲譽及與其資本市場計劃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了解到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其對AI基礎設施投資回報、數據中心生命週期成本控制、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市場前景、本公司專注於AI驅動數據中心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管理團隊在技術創新與運營效率方面的執行能力的了解，孫女士決定投資本公司。

Liu Bin先生

Liu Bin先生是一名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在通訊及能源等多個行業擁有多年企業投融資經驗。於2026年，Liu先生通過其行業合作夥伴的共同夥伴引薦予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數據中心及算力行業發展前景的了解以及其對本公司於該等行業的核心競爭力與價值創造能力的認可，Liu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

深圳晶泰

深圳晶泰為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8，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在數據中心能源解決方案的行業聲譽、算力的發展前景，以及本公司在AI算力中心節能解決方案的競爭力的公開可得資料後，深圳晶泰決定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深圳港昇、家園管理及家園發展基金

深圳港昇、家園管理及家園發展基金各自最終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控制。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十名股東共同擁有，其中各股東持有其不足13%的股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的業務涵蓋投資、投資控股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的歷史機遇，專注於技術創新、產業升級、生活質量、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行業。據董事所深知，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天啓明

深圳天啓明為冠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2，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在數據中心能源解決方案的行業聲譽及其在AI算力中心節能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的公開可得資料後，深圳天啓明決定投資本公司。

徐州協鑫

徐州協鑫最終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且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徐州協鑫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在新能源領域擁有戰略投資經驗。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行業聲譽及有關數據中心節能解決方案的公開可得資料、低碳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以及本公司在AI算力中心節能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後，徐州協鑫決定投資本公司。

涂亮先生

涂亮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時投資本公司。因持續看好本公司的增長前景，涂先生決定於2026年增加投資。

陳飛先生

陳飛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時投資本公司。因持續看好本公司的增長前景，陳飛先生決定於2026年增加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

(1). 收購江蘇寧淮

於2025年8月6日，本公司與超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超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超訊收購江蘇寧淮9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已計及代價與超訊通信的原始投資金額相等。江蘇寧淮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工程項目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擬拓展其在華東地區的業務，並於華東地區建立工程示範樓宇。江蘇寧淮已取得土地，獲得江蘇發展改革委員會的能源消耗指標，並已開始相關設施的建設。通過利用江蘇寧淮的現有批文及在建工程，本集團將能夠縮短項目籌備時間及降低成本，從而加快我們在華東地區示範項目的發展。根據江蘇寧淮提供的財務賬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綜合稅前（或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9,709元及人民幣305,097元。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超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收購事項在完成向有關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後，已於2025年8月6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江蘇寧淮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2). 收購新能源工程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與廣州禾佑建築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禾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廣州禾佑收購新能源工程100%的股權。該零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計及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註冊資本尚未繳足；(ii)新能源工程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及(iii)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為取得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而採用的諮詢服務方案的一部分。為此，我們已向外部代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百萬元的諮詢費用。作為該服務的一部分，代理安排本公司收購新能源工程（一家持有安全許可證的中國公司，而該許可證是取得上述資質的強制性先決條件）。

本集團旨在加強其項目實施能力，並確認需取得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根據新能源工程提供的財務賬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該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利潤，且綜合資產總額微不足道。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禾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收購事項在完成向有關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後，已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新能源工程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序號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	[編纂] 內資股數目	持股比例 (%)
1.	陳先生.....	26,786,126	24.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李女士.....	10,647,728	9.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深圳天啓明.....	5,413,652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廣州頂鑫.....	4,774,284	4.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徐州協鑫.....	3,866,896	3.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3.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三亞天源.....	3,278,401	2.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柳州有限合夥.....	3,200,000	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	3,080,429	2.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家園管理.....	3,002,119	2.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廣東展誠.....	2,135,000	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新余書數.....	1,845,651	1.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陳紅梅女士.....	1,600,000	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蔡志斌先生.....	1,380,706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浙江品合.....	1,343,616	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深圳品泰.....	1,353,413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蔡志華先生.....	1,100,000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青島沙井.....	1,094,424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董靜女士.....	902,934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深圳港昇.....	857,749	0.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鄒李女士.....	84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Liu Bin先生.....	773,396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Zhang Xiaoyang先生.....	752,417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張彪先生.....	752,417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粵智有限合夥.....	747,640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方丹彪先生.....	747,640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湖北開特.....	644,745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鹽城黃海.....	622,692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安徽阜合.....	622,69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安徽海源.....	622,69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上海硯禾川.....	555,283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李忠金先生.....	466,542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家園發展基金.....	428,874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孫瑋女士.....	386,698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劉璐女士.....	376,209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伍俊銘先生.....	376,209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梁零一先生.....	368,000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安義勝暉.....	270,880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9.	廣州勝隆.....	225,723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0.	鄧奔鳴先生.....	200,000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1.	程炳華先生.....	200,000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2.	中匯建元.....	80,222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3.	于德泉先生.....	80,192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4.	宇智有限合夥.....	56,055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5.	朱曉星先生.....	45,000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	[編纂] 內資股數目	持股比例 (%)
46.	其他110名股東	18,497,736	16.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7.	[編纂]下的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11,173,271</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持有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乃由於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2) 由[編纂]股[編纂]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乃由於彼等(i)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收購股份的資金均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或(iii)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並無慣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
- (3) 根據[編纂]將向[編纂]H股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預期於[編纂]時的市值為[編纂]港元；(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及(i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預期於[編纂]時的市值為[編纂]港元。於各情況下，由於我們預期市值[編纂]，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為[編纂]%。

於[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該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將按一對一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除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持有或控制的由[編纂]股[編纂]的合共[編纂]股H股外，由[編纂]股[編纂]的[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被視為[編纂]後[編纂]的一部分。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假設[編纂]配發及發行予[編纂]股東，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以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未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各[編纂]前投資者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因此，[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高[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編纂]規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完成與設立相關的資產評估、驗資及其他所有必要程序。設立方式及程序符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為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存在與此相關的潛在糾紛。本公司設立時的股權及資本結構有效且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在股權變動方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過往[編纂]申請

我們就擬進行的A股上市事宜，與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一」），並於2019年11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了上市輔導備案（「輔導備案一」）。為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並加速上市進程，我們於2020年10月15日與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協商一致終止輔導協議一，且我們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二」），該公司於包銷擁有廣泛且經驗證的經驗。2020年12月25日，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了進一步的輔導備案（「輔導備案二」），連同輔導備案一統稱「輔導備案」。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國際化平台以獲取境外資本及吸引更為多元化的海外投資者群體，本公司自願決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經慮及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對聯交所[編纂]申請的專注，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5日簽訂輔導協議二終止協議，該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均未正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公司的A股上市申請。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將使本集團得以更廣泛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

歷史及公司架構

董事已確認，且聯席保薦人經過盡職調查工作亦同意，(i)本公司與參與輔導備案的各專業機構之間不存在重大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糾紛；(ii)不存在任何與該等輔導備案相關的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格性，或為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需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i)在該等輔導備案準備期間，本集團與中國證監會之間未發生任何意見分歧。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輔導備案並無任何有關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的發展與拓展，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全球市場佔有率。有關我們未來規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為優化本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辦理註銷。該等註銷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主營業務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豪特能源服務	51%	提供IT服務	自其於2022年11月18日成立後並未開展業務	2025年8月25日
智算能源	100%	提供行業互聯網數據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	自2025年8月13日成立以來未開展業務	2025年10月9日

董事確認：(i)豪特能源服務及智算能源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註銷之日，未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及(ii)豪特能源服務及智算能源各自自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其註銷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本集團權益	主營業務活動
豪特信息產業	廣東省廣州市	2022年10月24日	100.00%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聯網技術服務
豪特信息科技	廣東省廣州市	2018年9月17日	100.00%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豪特節能設備	廣東省廣州市	2018年9月27日	100.00%	銷售能源設備
豪特智能	廣東省廣州市	2021年6月17日	100.00%	銷售智能設備
豪特智算	浙江省杭州市	2025年5月23日	60.00% ⁽¹⁾	提供技術服務及建設項目實施
新能源工程	廣東省廣州市	2024年5月21日	100.00%	提供建築及裝飾服務
江蘇寧淮	江蘇省淮安市	2022年7月5日	95.00% ⁽²⁾	提供建築服務及機電安裝服務
深圳特能算	廣東省深圳市	2025年11月26日	51.00% ⁽³⁾	提供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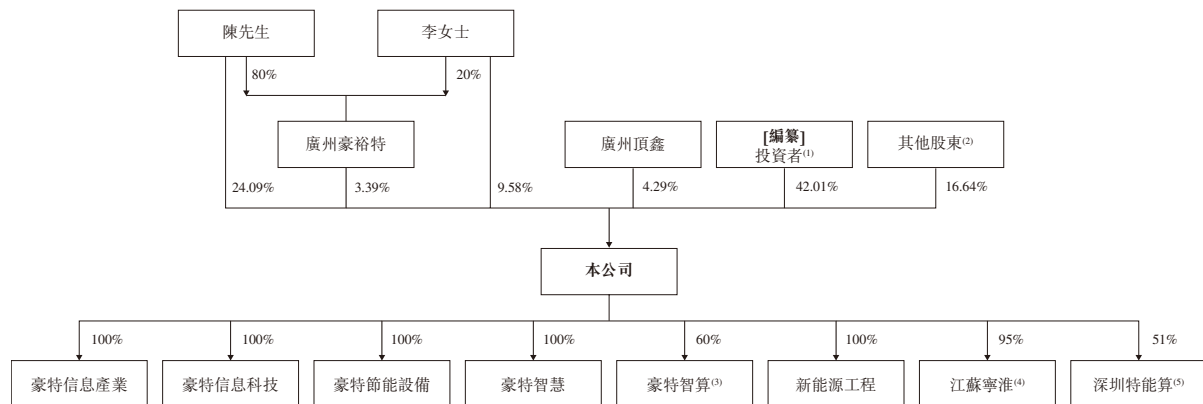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豪特智算剩餘40.00%的股權由廣東展誠持有25.00%，以及由同建盛世(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建合夥」)持有15.00%。廣東展誠由張惠萍女士持有80.00%及李偉先生持有20.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同建合夥共有四名個人合夥人，其中普通合夥人蔣國鋒先生持有80.00%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石劍飛先生(10.00%)、趙昀鵬先生(5.00%)及趙福政先生(5.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江蘇寧淮餘下5.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超訊持有。
- (3) 深圳特能算剩餘49.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包括(i)由四川山海算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四川山海算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吳林樾持有70.00%及石夢瑤持有30.00%；(ii)由武漢佳數持有10.00%，武漢佳數由覃顯松及連新全分別持有50%；(iii)由深圳熠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0%，深圳熠熠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黃力一持有68.00%及張波持有32.00%；及(iv)由何衍華持有9.00%。據董事所深知，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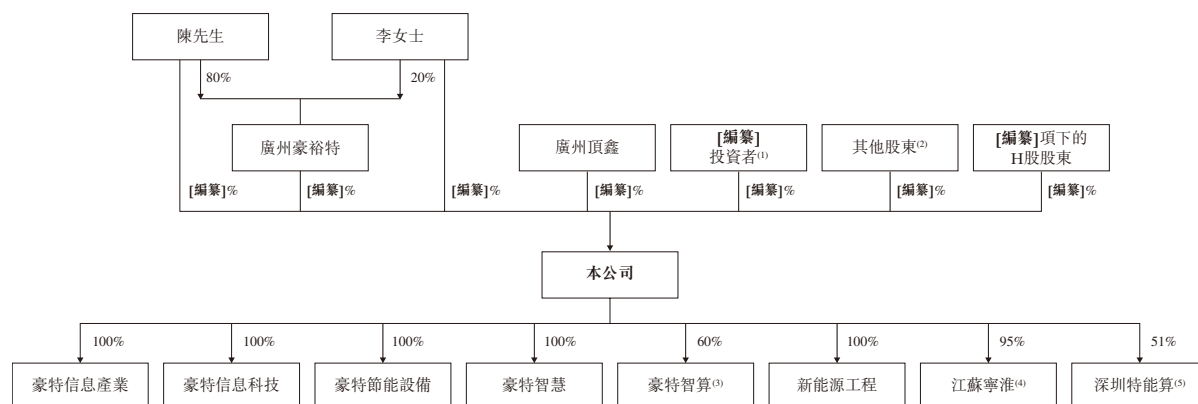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與[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
- (2) 於此等股東中，(i)最大股東為投資工具及獨立第三方共青城崇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孫穎女士，其主要在包括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及資本管理在內的多個行業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崇業持有3,121,49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2.81%；及(ii)其他剩餘股東的持股比例介於約0.01%至2.59%之間。
- (3) 豪特智算的剩餘40.00%的股權由廣東展誠及同建合夥分別持有25.00%及15.00%。廣東展誠由張惠萍女士及李偉先生分別持有80.00%及20.00%的股權，此兩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同建合夥共有四名個人合夥人，其中普通合夥人蔣國鋒先生持有80.00%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石劍飛先生(10.00%)、趙昀鵬先生(5.00%)及趙福政先生(5.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江蘇寧淮剩餘5.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超訊持有。
- (5) 深圳特能算剩餘49.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包括(i)由四川山海算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四川山海算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吳林樾持有70.00%及石夢瑤持有30.00%；(ii)由武漢佳數持有10.00%，武漢佳數由覃顯松及連新全分別持有50%；(iii)由深圳熠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0%，深圳熠熠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黃力一持有68.00%及張波持有32.00%；及(iv)由何衍華持有9.00%。據董事所深知，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有關第1至5項附註，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分節所載圖表的相關對應註釋。